

苏黎世中国附加网络安全及数据除外条款B款2021版（企财险类）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

1.1 网络安全损失

- 1.2 任何因数据（包括数据相应价值）的不能使用、功能失效、维修、替换、恢复或重建，而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与数据有关的支出。

以上除外责任不因同时发生或先后发生其它损失原因或事件而改变。

本附加条款的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条款其他部分的有效及适用。

本保险单或其任何随附批单中的约定如与本附加条款不一致，应以本附加条款约定为准。

【定义】

1. **网络安全损失** 指任何由网络安全行为或者网络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对网络安全行为或网络安全事件的控制、防止、抑止或补救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引起、伴随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支出。

2. **网络安全行为** 指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未经授权或犯罪行为（无论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以及有关的威胁、欺诈行为。

3. 网络安全事件 指

3.1 涉及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单次或一系列错误或疏忽；

3.2 出现全部或部分无法访问、处理、使用或运行任何计算机系统的任何单次或一系列相关的事件。

4. **计算机系统** 指任何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拥有或使用的硬件、软件、通信系统、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服务器、云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与上述类似的系统或装置，以及任何相关的输入、输出、数据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或备份设备。

5. **数据** 指以计算机系统可以使用、访问、处理、传输或存储的形式来记录或传输的任何信息、事实、概念、代码或其他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